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签订《委托印刷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将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下属企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天津海顺将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美”）、全资三级子公司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美文传”）、全资子公司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文艺”）、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全资子公司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民”）、全资子公司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古籍”）、全资子公司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我们认为，本次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是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

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课本计价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一般图书计价是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是公允、合理的。本次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天津海顺与天津人美、人美文传、百花文艺、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天津人民、天津古籍、天津科技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冼国明、李莉、樊登义

2019年5月17日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签订《委托印刷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签订《委托印刷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决议表决程序。**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于201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天津海顺将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美”）、全资三级子公司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美文传”）、全资子公司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文艺”）、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全资子公司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民”）、全资子公司天津

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古籍”）、全资子公司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由于天津海顺和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均属出版集团控制，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峰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交易的公平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课本计价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一般图书计价是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因此是公允、合理的。本次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我们同意天津海顺与天津人美、人美文传、百花文艺、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天津人民、天津古籍、天津科技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据此开展相关交易。

**独立董事： 冼国明、李莉、樊登义**

**2019年5月20日**